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0 幢 3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胜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茂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 3,312,000 股股票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

签署、修改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3）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签署和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与协议；

（4）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最终的股票认购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具体由董事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